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江西省公安厅	腰带、帽徽、领带类、 帽类	2022.04.28	1840635.46	无
山东省公安厅	腰带类	2022.12.04	771077.25	无
江西省司法厅	帽类	2022.01.28	1817875.70	无
吉林省公安厅	领带类、腰带类	2022.10.08	499684.41	无
吉林省公安厅	腰带类	2022.09.28	3013888.94	无
贵州省公安厅	腰带类	2021.09.10	2469612.24	无
湖北省公安厅	腰带类、装具类	2022.08.11	2448076.75	无
新疆公安厅	腰带类、手套类	2021.09.22	2850292.8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复印件

江西省公安厅合同



江西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

合同名称：江西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BJ22121305503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报价函、采购项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及澄清记录（如有）等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货物需求一览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货物及合同价款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帽类						
1	警察大檐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109.68
2	警察女布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655.72

3	男警察凉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47.08
4	女警察凉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27.59
5	战训帽(新式)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823.74
服装类					
6	男警察春秋常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6691.76
7	女警察春秋常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6954.90
8	男警察冬常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4852.64
9	女警察冬常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609.44
10	男夏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85979.83
11	女夏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8239.18
12	警察女裙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088.76
13	男警察春秋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3456.00
14	女警察春秋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0088.00
15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4744.00
16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656.00
17	男警察冬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28018.45
18	女警察冬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6872.45
19	高警男冬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6916.80
20	高警女冬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757.85
21	男夏季作训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8706.72
22	女夏季作训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088.34
23	男冬季作训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772.40
24	女冬季作训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95.40
25	男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		45582.24

26	女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6561.08
27	男春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5992.71
28	女春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157.63
29	男冬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90652.32
30	女冬单裤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9786.33
31	2019款男警察夏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4596.56
32	2019款女警察夏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3980.88
33	2019款高警男夏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851.18
34	2019款高警女夏执勤服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2764.50
35	2019款男警夏执勤服 (束腰式)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3980.88
36	2019款女警夏执勤服 (束腰式)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3427.98
37	2019款高警男夏执勤服 (束腰式)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3206.82
38	2019款高警女夏执勤服 (束腰式)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74.06
39	2019款男警长袖制式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3433.80
40	2019款女警长袖制式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2060.28
41	2019款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4578.40
42	2019款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1945.82
43	2019款男警察长袖内穿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362.30
44	2019款女警察长袖内穿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746.90
45	2019款高警男长袖内穿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20059.60
46	2019款高警女长袖内穿衬衣	柏泰/按采购人要求			2027.30

鞋类及袜类						
47	男战训靴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4	20876.34
48	女战训靴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4	8186.80
49	特警冬袜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	44208.72
50	特警夏袜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7383.80
51	2018款男单皮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62111.04
52	2018款女单皮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6693.00
53	2018款男皮凉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36409.92
54	2018款女皮凉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9102.48
55	2018款男棉皮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7	33407.77
56	2018款女棉皮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7	11246.18
57	2018款春秋作训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45116.64
58	2018款夏作训鞋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	36014.16
标志类						
59	大帽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77.44
60	小帽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12.86
61	领花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86.09
62	胸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405.65
63	丝织胸徽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54.26
64	警察领带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077.74
65	男领带卡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824.50
66	女领带卡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18.25
67	新款男警用内腰带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6689.28
68	新款女警用内腰带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619.07

装具类			
69	太阳镜 (A款)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9761.7
70	太阳镜 (B款)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5668.14
71	男皮手套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0575.37
72	女皮手套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6820.07
73	男针织白手套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83.94
74	女针织白手套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76.92
75	新款男警察雨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8264.80
76	新款女警察雨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16.55
针织类			
77	男圆领毛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70848.80
78	女圆领毛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4938.00
79	男圆领长T袖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9154.59
80	女圆领长T袖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384.47
81	男圆领短T袖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23384.76
82	女圆领短T袖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6045.04
83	男V领毛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62739.60
84	女V领毛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0243.20
85	特警男春秋针织内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9688.95
86	特警女春秋针织内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6688.85
87	特警男冬针织内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74449.44
88	特警女冬针织内衣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9671.60
89	男立领羊绒开衫背心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93515.00
90	女立领羊绒开衫背心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52865.00

91	男羊毛裤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3		55423.86
92	女羊毛裤	豪顿/按采购人要求			13122.16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陆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
（1840635.46元）

上述价款已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损耗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总价按甲方实际接受的货物量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交货完毕且经甲方内部付款程序完结后支付合同款项70%；审计决算后合理期限，付清余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以转账的形式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提交尺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并完成交货手续。

(2)交货地点：江西省公安厅。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用户后风险转移至甲方；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装卸，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的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 180 日内，如发现货物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均应采用符合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能适应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具体按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二级单位同混装。

(3) 对单位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4) 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

(5)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验收汇总单及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品种、数量；明细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品名、数量、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注：每位民警申领的所有品种全部打包成一个包装箱/盒/袋）。

(6) 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采购人有权以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货物样本，货物抽检数量按有关规定抽取；货物样本送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由国家有关部门认

定的省级以上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第一次抽取的货物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二十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采购人组织第二次货物检测,如结果仍判定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收后填写《江西公安被装物资交付验收单》(汇总表及清单),各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3)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以每位民警为单位包装,包装按公安部规定标准统一包装。在每件物品内包装盒(袋)上,标注物品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姓名,在物品外包装箱上,标注民警姓名和工作单位等信息,以便发放(注:每位民警申领的所有品种全部打包成一个包装箱/盒/袋)。

(4)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

(2) 乙方交货时,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既不告知甲方又不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擅自发货,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1%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退回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价款，并按该价款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乙方应退回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与甲方协商收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运输原因发生的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合同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密。如有外泄，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知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江西省公安厅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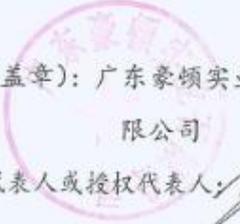
账户名: 江西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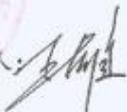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281110182600037401

签约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东豪顿实业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太和
支行

银行账号: 3602176719100029465

2022年5月13日

江西省公安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公安厅的委托,对江西省公安厅2022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21213055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2B000569423	被装购置费	批	1	被服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840635.46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招标单位(盖章):
江西省公安厅
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江西省公安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s://www.jxsggzy.cn/jyxx/002006/002006004/20220428/5fe00969-5c76-43f9-a308-d3736d1f1576.html>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部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主体信用 金融服务 阳光采购 交易数据 服务指南 互动交流

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 回到顶部

[省本级][线下]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公安厅2022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XBJ22121305503)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 2022-04-28】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公安厅2022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XBJ22121305503)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
JXBJ22121305503

二、项目名称:
江西省公安厅2022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王雄
 供应商联系电话: 020-86800081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40635.46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被装购置费	豪顿、柏泰	按照要求	1	1840635.46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陶天明, 陈季方, 吴玉屏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6725.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取标准按照成交金额计算, 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计算收取; 成交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含)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0.8%计算收取。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西省公安厅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1366号
 联系方式: 0791-8728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2-113室
 联系方式: [REDACTED]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颖慧、马俊、刘玲
 电话: 0791-85230668

本项目代理费用金额为16725.0元

标段编号: JXBJ22121305503
 评委姓名: 陶天明, 陈季方, 吴玉屏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 回到顶部

CH S

- ▼ 中标通知书.pdf
- ▼ 标的信息.pdf
- ▼ JXBJ22121305503江西省公安厅2022年度厅本级服装采购项目.pdf
- ▼ 广东新顿实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从2017年1月1日起总访问量: 443797493 今日访问量: 436973

主办单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

易集团

网站标识码: 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2



山东省公安厅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调换）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270B_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15900120220140

甲 方：山东省公安厅

乙 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山东省公安厅（甲方）所需 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调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000000020220200927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包装：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771077.25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贰角伍分。（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和支行

帐号：3602176719100029465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771077.25 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 元 自筹资金 _____ 元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乙方交付发票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39754.08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角捌分；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发票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1323.17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七、交货期、地点、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 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

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方：山东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020-8880008

签订日期：2022.12.4

签订日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270B_001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5900120220140

包号：B

单位：元

品名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夏袜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行业标准 (GA) 现行相关标 准	双	[REDACTED]	[REDACTED]	60382.50
冬袜		双			59701.56
警用单皮鞋		双			127167.00
警用光面毛皮鞋		双			126488.00
(2018款)警用皮凉鞋		双			145639.68
(2018款)夏季作训鞋		双			30077.76
(2018款)春秋作训鞋		双			44457.04
男警用内腰带		条			102338.88
女警用内腰带		条			21979.23
编织内腰带		条			52845.60
人民币合计	小写：771077.25 元 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山东省公安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公安厅委托，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调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27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公安厅确定贵单位为B包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71077.2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圆贰角伍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公安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公安厅

2022年12月3日

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山东省公安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302&id=213275157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shandong.gov.cn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 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系统登录 旧数据入口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信息公开

省结果公告

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 (调换) 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公告

发布时间: 2022年12月3日17时26分 发布人: 张翰迎

详细信息

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 (调换) 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202202009270

二、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安厅警用服装 (调换) 采购项目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标包: B
供应商名称: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中标 (成交) 金额: (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77.107725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 B
名称: 警用服装 (调换2)
品牌 (如有):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标包B：翟荣荣、宋洋涛、孙彦

标包B：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96.06、97.06、98.06）、泰安市皮鞋厂（93.53、95.53、96.53）、海宇股份有限公司（95.0、96.0、97.0）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础上上浮20%。

收费金额（单位：元）：9253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九、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未中标（成交）原因：

- 1、海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技术部分较弱）
- 2、泰安市皮鞋厂：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技术部分较弱）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85号(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联系方式：85123391(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区）无影山48-15号美林大厦东塔1612室

联系方式：0531-58782177

江西省司法厅合同

司法警服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JXYL2021-G1105-0607-1)

二〇二二年一月



江西省司法厅 2021 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合同 (包别 : 0607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

合同名称:江西省司法厅 2021 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合同(包别:0607 包)

采购编号:JXYL2021-G1105-0607-1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司法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报价函、采购项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及澄清记录(如有)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货物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64084.02

2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131797.78
3	毛针织套服(套装)	套		25479.96
4	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34144.00
5	毛衣裤(v领)	套		22777.54
6	毛衣(v领)	件		25394.60
7	长袖毛针织圆领T恤衫	件		34827.85
8	夏袜	双		121007.50
9	冬袜	双		93213.12
10	体能训练服	套		71672.00
11	春秋内衣	套		63898.75
12	冬内衣	套		79140.36
13	羊毛背心	件		58820.80
14	男大檐帽	顶		6052.80
15	男凉帽	顶		7112.04
16	女呢帽	顶		100.88
17	女布帽	顶		4842.24
18	女凉帽	顶		1230.93
19	警便帽	顶		10371.24
20	栽绒帽	顶		7153.75
21	礼服大檐帽	顶		757505.98
22	礼服卷檐帽	顶		197247.56
合计				1817875.7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整(1817875.70元)

上述价款已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

耗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总价按甲方实际接受的货物量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预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 5%，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且交货完毕后支付合同款项 95%，中标供应商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需以转账的形式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玖万零捌佰玖拾肆元整，¥ 90894.00 元)给采购人；到货最终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采购人提交着装人员数据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并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清单中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用户后风险转移至甲方；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装卸，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的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 180 日内，如发现货物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均应采用符合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包装能适应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 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具体按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 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不得与其他二级单位同混装。

(3) 对单位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 科、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4) 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 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 科、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

(5) 交货时, 乙方须提供货物验收汇总单及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品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明细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 科、所)、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

(6) 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用户, 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等。

(2)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照(采购编号) JXYL2021-G1105-0607-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澄清记录(如有)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验收, 甲方可通过到货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被装物资交付验收单》, 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3) 到货验收方式时,甲方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货时,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既不告知甲方又不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擅自发货,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除了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 1‰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退回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价款,并按该价款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总量的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除了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与甲方协商收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运输原因发生的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合同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知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江西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乙 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北

京西路 39 号

大道 4 号之六

电 话: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户 名:江西省司法厅计划财务装备处

户 名: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昌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太和支行

账 号:1502206509024911117

账 号:3602176719100029465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江西省司法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司法厅的委托,对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7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1-G1105-0607-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1B000504660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	批	1	制服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817875.7000
赣购 2021B000504659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7包	批	1	制服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江西省司法厅

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江西省司法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s://www.jxsggzy.cn/jyxx/002006/002006006/20220129/b66d249b-b68c-4618-b52a-ba635959ba4f.html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部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主体信用 金融服务 阳光采购 交易数据 服务指南 互动交流

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合同公示

[JXYL2021-G1105-0607-1]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7包

【信息时间：2022-01-29】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7包

一、合同编号：
赣购2021B000504660

二、合同名称：
司法警服采购项目合同书（0607包）

三、项目编号：
JXYL2021-G1105-0607-1

四、项目名称：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7包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江西省司法厅本级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39号
联系方式：0791-87709159
供应商（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联系方式：13907913044

六、合同主要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6包	豪顿	按照要求	1	826258.28
江西省司法厅2021年民警警用被装采购第7包	荣发	按照要求	1	991617.42

合同金额：1817875.70 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合同5.jpg
合同4.jpg
合同6.jpg
合同2.jpg
合同8.jpg
合同3.jpg
合同1.jpg
成交通知书.jpg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
回到顶部

合同7.jpg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从2017年1月1日起总访问量: 443808989 今日访问量: 448547

主办单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交易

集团
网站标识码: 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2



CH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

J12022-ST-5

公安部‘99’式警服
政府 采 购

合 同 书

(主件)

二〇二二年十月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 吉林省 公安厅

乙方：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警察春秋作训鞋（2018 款）	双			57253.28
2	警察夏作训鞋（2018 款）	双			64376.96
3	警察领带	条			2098.11
4	领带卡	枚			906.95
5	内腰带	条			15233.85
6	交警外腰带	条			43.65
7	内腰带（男新款）	条			99359.04
8	内腰带（女新款）	条			15888.6
9	警察雨衣	套			11314.08
10	针织白手套	副			1658.76
11	圆领毛针织套服	套			12353.92
12	圆领毛针织上衣	件			9816.4
13	长袖圆领针织衫（毛）	件			20248.75
14	长袖圆领针织衫（棉）	件			31865.47
15	短袖圆领针织衫（棉）	件			81926.2
16	短袖圆领针织衫（毛）	件			21793.96
17	毛裤	条			18992.6
18	V 领毛针织套服	套			14284.22



19	V 领毛针织上衣	件		9603
20	礼服领带	条		1099.98
21	礼服绶带	条		5050.79
22	礼服从警章	枚		1280.4
23	礼服姓名牌	枚		640.2
24	礼服领花	副		308.46
25	礼服大帽徽	枚		727.12
26	礼服小帽徽	枚		73.76
27	礼服胸徽	枚		569.25
28	礼服肩章	副		916.65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			499684.41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公安部 99 式警服包装标准执行。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费计算：运费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验收

1、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



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九、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产品样本、说明说、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 中标通知书；

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本合同一般条款（主件）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副本 1 份，送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备案。

甲方：吉林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福孙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孙阳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 80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4 号之六

电话：[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行：工行广州太和支行

帐号：22050134010009699999 帐号：3602176719100029465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RC2022S155(S01)-5

中标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在 2022 年 09 月 20 日吉林省公安厅厅机关警用服装采购项目(5 包)竞标中,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经专家评委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派代表与我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4、采购内容:警察春秋作训鞋、警察夏作训鞋、警察领带等,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 5、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499684.41 元)
- 6、供货时间:合同订立后五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章或签名)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data.ggzy.gov.cn/portal_legal/companyPer.html#/project?id=00222af70250bf3c4a75ae7d28fa5d20243d&uniscid=91440000786460403W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世娇
电 话：0431-85112321-803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国家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8 京ICP备05052393号-9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733号
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邮政编码：100045 邮箱：ggzyservice@cegn.gov.cn



关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号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

J12022-QS-8

公安部‘99’式警服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主件)

二 0 二 二 年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吉林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内腰带（男新款）				1222758.72
2	内腰带（女新款）				234974.74
3	圆领毛针织上衣				48441.8
4	警察男春秋作训鞋（2018 款）				1507713.68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				3013888.94	

2、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公安部 99 式警服包装标准执行。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费计算：运费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验收

1、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货款的约 7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约 30%货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九、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产品样本、说明说、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本合同一般条款(主件)正本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合同副本 1 份, 送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备案。

甲方: 吉林省公安厅

乙方: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孙新扬

地址: 长春市新发路 806 号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4 号之六

电话: 0[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建设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行: 工行广州太和支行

帐号: 22050134010009699999

帐号: 3602176719100029465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吉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警用服装采购项目第八标段（招标编号：JLJHQB-2022-C0041/8）进行了投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现将中标后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 2、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3、中标金额：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3013888.94 元。

特此通知。



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吉林省公安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www.ggzyzx.jl.gov.cn/jygg/zcfjz/cgzxzbjggg/202209/t20220926_8584991.html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如果本项目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公安厅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806号
联系方式：朱鹏 0431-8209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联系方式：孙健 0431-80531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健
电 话：0431-80531835

十、附件

无

相关链接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链接](#)

网站地图 | 主办单位：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 吉ICP备18000204号
网站标识码：2200000074 | 吉公网安备 22010202000476号 | 网站访问量：37238255



贵州省公安厅合同

品目18

合同编号: GZWH-2021-1511

公安部“99”式警服
产品

合 同 书

(主件)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甲方：贵州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就公安部“99”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公安部“99”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合同价	数量	金额
1	新款内腰带	条			2389645.44
2	黑色外腰带	条			74335.95
3	白色外腰带	条			5630.85
合计（小写）			2469612.24		
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2、包装及交货要求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警服技术标准中规定执行（以市、州、区、县为单位包装，外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否则拒收）。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各个收货地点，全部运输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面料及肩章由贵州省公安厅 2017-2018 年度面料供应商提供，面料订货数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遵照公安部及国家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以及甲方标书要求执行。

三、验收

1、验收标准检验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中的规定执行。

2、货物抽检由甲方采取到生产厂家抽检或甲方指定场所进行交收检验抽样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进行，甲方对乙方产品送检 3 件，3 件留存。对送检结果发生异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送检留存的 3 件到公安部检测机构检测。

3、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3 个单位警服产品进行全项产品检测，3 个产品 ≤ 3 个轻缺陷判定为合格，3 个产品 > 3 个轻缺陷判定为不合格。1 个重缺陷等效 3 个轻缺陷，1 个严重缺陷等效 3 个重缺陷、9 个轻缺陷。

4、非公安制式产品检验抽样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非制式产品抽取 3 个产品进行验收，3 个产品优等品必须达到 2 个以上，优等品达不到 2 个的按合格品验收。出现一个不合格品（二等品）则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5、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乙方负责对面料质量进行把关和验收并附送检测报告，并报甲方备案，检测费用由面料供应商支付。甲方验收时对警服产品进行全项产品检测，全项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支付贵州省警服面料供应商的面料款项，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5%的尾款在售后及调换服务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全部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或甲方指定的同等价值警服，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计收。

2、乙方超过约定交货时间 15 个日历日不能交货或因验收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警服生产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他人。如若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报送公安部申请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资格将报送公安部申请取消，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经公安部检测中心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全部调换所有货物，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指定的同等价值警服。送检产品经公安部综合判定合格，但出现重缺陷的，按送检产品出现重缺陷的比例赔偿甲方指定的同等价值警服的，具体赔偿公式为：赔偿金额=合同总金额×(出现重缺陷样品数目/送检样品总数)×重缺陷个数×5%。非公安制式产品按优等品验收，按合格品验收的赔偿合同总价的 5%或甲方指定的同等价值警服。

9、在履行本年度采购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

- (1) 产品质量不合格；
- (2) 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二次不能响应完成甲方

标书要求的售后服务；

(3) 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4)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

乙方二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警服采购

10、乙方未使用甲方警服面料供应商供应的面料（主要辅料），必须按要求重新生产，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常规单耗签订面料采购合同，涉及采购价差超过面料采购合同总价 5%的，甲方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应支付款项。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并盖公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特别条款及补充协议（附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应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签订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特别

条款及补充协议（附件）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标书中的承诺，负责维护公安部公安警服网上按需申领及微信平台，与公安警服网上按需申领维护厂商及微信平台签订维护合同后才能签订本次合同。

2、乙方必须按照标书中的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网上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合同一般条款（主件）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贵州省公安厅（盖章） 乙 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 址：贵阳市宝山北路 82 号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夏良十二社沙坑南路 9 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工行贵阳市东山支行外环分理处

开户行：工行太和支行

账 号：2402018709026401033

账 号：3602176719100029465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贵州省公安厅合同中标通知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 [2021] 1511

中标通知书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贵州省公安厅 2019-2020 年警服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GZWH-2021-151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经公示，贵公司被确定为**品目 18**的

中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新款内腰带				2389645.44
2	黑色外腰带				74335.95
3	白色外腰带	129			5630.85
中标金额：2469612.24 元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交 货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州省公安厅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公告及备案。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欧阳文磊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20-36366967/13736735257

报送：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公安厅合同中标网页截图

链接及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

http://www.ccgp-guizhou.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6/ZcyAnnouncement3010/14465.html?utm=sites_group_front.44e565ac.0.0.b6f0cd700efe11eda96d23a456f9a231

